

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資料大綱

壹、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協助措施

(一)展延所得稅報繳期限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三)綜合所得稅提前退稅

二、108年度稅制稅政新措施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網際網路或媒體申報及繳稅

二、注意事項

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服務對象

(二)寄發作業

(三)申報作業

(四)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五)注意事項

二、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查詢期間

(二)查詢方式

(三)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四)涵蓋所得人範圍

(五)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

(六)注意事項

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一)電子申報

(二)申報資料(書)遞送處所

(三)結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四)簡式申報書之適用對象

(五)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六)薪資所得計算方式

(七)基本生活費差額

(八)相關租稅優惠

(九)結算申報稅額計算方式

(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因分居得各自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

(十一)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注意事項

(十二)房屋及土地租金標準、費用標準及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十三)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十四)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十五)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採網路申報說明

四、繳稅方式

五、退稅方式

肆、稅務服務電話及網址

- 附件一、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 附件二、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退)稅方式
- 附件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簡表
- 附件四、108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 附件五、108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附件六、108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附件七、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一覽表

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資料

壹、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協助措施

(一)展延所得稅報繳期限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展延為同年5月1日至6月30日，所得及扣除額查調作業亦併同延長。

結算申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109)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2. 個人及營利事業辦理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營利事業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辦理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期間，均至本年6月30日截止。3. 透過網際網路申報者，應於本年6月30日24時以前完成上傳申報。
加班收件時間	各地區國稅局加班受理申報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年5月1日、6月22日至24日、6月29日及6月30日各日中午一律加班收件。2. 本年5月1日、6月30日（結算申報截止日）收件時間延長至當日晚間7時。3. 除上開加班時間外，申報期間其餘正常上班日中午，各地區國稅局將視納稅義務人臨櫃申報及查詢所得、扣除額情形，彈性調整人力提供服務。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調時間	本年4月28日起至6月30日止。
網路申報應送資料時間	綜合所得稅：本年7月10日前寄送至就近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年7月31日前寄送至所在地國稅局或7月30日前上傳至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國稅局將從寬審認，不受應納稅額之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1.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詳附件一。

2. 申請程序

(1) 採網路或線上回復(稅額試算)者

綜合所得稅	請於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系統點選「現金」繳稅之選項並上傳或確認，上傳或確認送出後另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延(分)期繳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請於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完成上傳申報後，另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延(分)期繳稅。

(2) 人工申報者，請填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件時一併申請。

(三)綜合所得稅提前退稅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國民經濟上之衝擊，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將原訂時程提前一個月退稅，有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靈活資金運用，減輕民眾經濟壓力。

2. 退稅時程及條件如下：

時程	適用範圍
由109.7.31 提前至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6月1日前網路申報(含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案件。 • 109年5月11日前以人工或二維條碼方式(含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報案件。
109.7.31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6月2日至30日網路申報(含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案件。
由109.10.31 提前至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5月11日前以人工或二維條碼方式(含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報案件。 • 109年5月12日後以人工或二維條碼方式(含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向各地區國稅局申報案件。

二、108年度稅制稅政新措施

(一)稅制部分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所得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綜合所得稅	課稅級距金額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0~54萬	5%	0	
		54萬~121萬	12%	37,800	
		121萬~242萬	20%	134,600	
		242萬~453萬	30%	376,600	
		453萬以上	40%	829,600	
	免稅額	一般	88,000		
		年滿70歲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		
		有配偶者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200,000(自薪資收入中扣除)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120,000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部分，所得額為0		
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項目			
薪資所得計算方式	僅得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薪資收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稅額之計算，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2.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3.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結算申報稅額計算方式			
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670萬元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萬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71,000元	175,000元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	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
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p>個人出售房屋，未核實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p> <p>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15%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p> <p>(一)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7千萬元以上。 (二)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6千萬元以上。 (三)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4千萬元以上。</p> <p>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所得額。</p>	
營利事業所得稅	非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起徵額	120,000
		稅率	20%。 惟課稅所得額50萬以下者，107年度稅率為18%。
	獨資合夥組織	起徵額	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率	20%。 惟課稅所得額50萬以下者，108年度稅率為19%。

項目		所得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刪除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		10%(106年度)	5%(107年度)

(二)稅政部分

項目		所得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綜合所得稅	查詢期間		108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	109年4月28日起至6月30日止	
	查詢方式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	<p>1.利用網際網路查詢之通行碼</p> <p>(1)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u>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下稱手機認證)</u>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p> <p>(2)查詢碼</p> <p>A.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108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u>及「出生年月日」。查詢碼取得方式：</p> <p>◇ <u>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u></p> <p>◇ 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電子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p> <p>◇ 國稅局核發。</p> <p>◇ 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p> <p>B.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搭配<u>109年1月31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u>及「出生年月日」。查詢碼取得方式：</p> <p>◇ <u>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u></p> <p>◇ 以憑證(手機認證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p> <p>◇ 國稅局核發。</p> <p>2.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p>		
	擴大扣除額資料查詢範圍		-	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稅額試算服務		-	<p>1.<u>獨資、合夥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營利所得列入試算範圍。</u></p> <p>2.<u>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衛福部公告身心失能情況，其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入試算服務。</u></p> <p>3.稅額 2 萬元以下，可用自然人</p>	

所得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項目			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手機認證，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至櫃台繳納。 4.可用手機認證方式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	境外電商營所稅申報作業	境外電商營所稅申報書及申報平台無適用租稅協定之欄位。	境外電商營所稅申報書及申報平台新增「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欄位。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網際網路或媒體申報及繳稅

(一)網路或媒體申報

- 1.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
- 2.辦理網路申報，須依下列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經網路線上檢核無誤後自動配發密碼，據以申報：
 - (1)營利事業可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網路線上申請密碼。
 - (2)機關或團體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網路線上申請密碼。
- 3.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委任會計師、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由該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

「代理人報稅密碼」，以整批申報作業方式，整批上傳委任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效力等同委託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自行申報。受委任之代理人可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檢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委任人明細表」及「委任書」等資料，向委任人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代理申報。

(二)網路申報應檢附之書表及作業範圍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請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108 年度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及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3)其餘申報案件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等資料經掃描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得於本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4)符合上開(2)及(3)規定之營利事業仍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

規定妥善保存上開文件，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2.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

(1)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3 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4 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件(請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送申報書及相關資料：(1)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 12 萬元以下者。(2)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超過 12 萬元未達 50 萬元，且以前年度已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者。

(3)108 年度申報案件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等資料經掃描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本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上開資料文件應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3.其他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保險業等)，不可採用網路及媒體辦理申報；逾期申報案件僅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

4.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送交

(1)集團主檔報告，自 109 年 5 月起，得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

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以PDF檔案格式，透過網路傳輸送交，或以光碟片送交。

(2)國別報告書表，自 109 年 5 月起，得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透過網路傳輸送交，或授權最終母公司（UPE）/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SPE）或境內稅務代理人(SP)使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撰擬該集團國別報告及上傳作業，或依符合我國規範國別報告格式(XML)建檔，以光碟片送交。

(三)繳稅方式

繳稅方式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稅。
	便利商店	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
轉帳繳稅	晶片金融卡繳稅	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轉帳繳納稅款。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請至上開網站點選「上線銀行」查詢。
	自動櫃員機繳稅	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活期存款帳戶繳稅(不含機關或團體)	可利用營利事業本身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IC卡身分認證，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繳稅。

(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可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申報。申報程序如下：

(1)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取得核准通知後再申請帳號密碼(使用營業稅帳號密碼者，無須重新申請)。

(2)申請帳號密碼後，至「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填寫申報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完成申報程序。

2.繳稅方式

(1)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匯款單備註欄應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及申報書所屬年度。

(2)採臨櫃繳稅者，可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二、注意事項

(一)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8 年度所得資料：

1.查詢期間：本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資料範圍：扣繳義務人等於本年 1 月 31 日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8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3.查詢方式

(1)自行查詢：

甲、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

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乙、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開憑證查詢外，亦得以登記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 108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2)委任查詢：所得人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得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於查詢期間內，代為線上查詢。

(二)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108 年度稅率為 19%。

(三)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5%。

(五)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

(六)營利事業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其受 105 年 12 月 21 日實施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

制度影響，致增加人事成本費用，同時符合規定要件(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08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90%計算，惟仍應備妥受影響成本費用之帳簿文據等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必要時調閱審查。

(七)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申報。

(八)為營造簡政便民兼具環保意識之報繳環境，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與其他申報書表，改以電子檔案或以電子檔案列印申報所需頁次供營利事業運用，不再提供紙本印製之訂本式附冊，相關電子檔案設置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供營利事業自行下載使用，或請營利事業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

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服務對象

1.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之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稅額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且 108 年度無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情形者：

項目	申報情形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兄弟姊妹
所得額	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含稿費、業別屬一般經紀人及其他者，格式代號為：9B

	、9A-76、9A-90)、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國稅局核算計程車客運業及獨資、合夥組織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扣除額	106及107年度其中一年度採標準扣除額且107年度未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無特殊扣除項目	無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其他	1.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2.非屬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之申報案件

- 2.首次報稅者(無報稅經驗或 107 年度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者)已於本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申請適用 108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
- 3.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1)納稅義務人於本年 3 月底前死亡、108 年度中廢止住(居)所離境、108 年度結(離)婚。
 - (2)108 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不包括出售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
 - (3)108 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格式代號 51L)，且於 107 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者。
 - (4)108 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 (5)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 108 年度尚有餘額。
 - (6)已依規定申請將 108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7)已依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國稅局申請執行。
 - (8)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 108 年度所得資料

- 。
- (9)納稅義務人、配偶均申請 108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10)106 及 107 年度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申報，惟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 (11)106 及 107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且應自行繳納或應退還金額與試算稅額相同。
- (12)107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且 108 年度試算內容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
- (13)107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經以郵簡通知，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自行以憑證為通行碼完成網路申報(不包括親至國稅局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
- (14)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二)寄發作業

- 1.各地區國稅局於本年 4 月 28 日起以掛號寄發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相關書表(以下簡稱試算書表)予納稅義務人，包括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案件適用)，或確認申報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適用)。
- 2.納稅義務人 107 年度以憑證為通行碼，辦理網路申報或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完成申報，且該年度非屬親至國稅局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國稅局將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自行以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試算書表，不再寄發紙本，以節能減碳。

(三)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收到試算書表核對無誤後，於本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完成申報。

1. 繳稅案件

- (1) 依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稅款即完成申報。繳稅方式如附件二。
- (2) 納稅義務人 107 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 108 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繳稅之案件，可以行動裝置掃描繳稅取款委託書所載「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簡易回復確認網站繳納稅款完成申報。

2.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 (1) 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或以書面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即完成申報。退稅案件一併確認退稅方式。
 - (2) 不繳不退案件及納稅義務人 107 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 108 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可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或以行動裝置掃描確認申報書所載「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簡易回復確認網站完成申報。
3. 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確認申報。

(四) 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可於本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臨櫃查詢。

(五)注意事項

1.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之情形

本項作業為便民服務措施，國稅局所寄發之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無強制性，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國稅局試算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依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免依前述方式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亦不用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2.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之案件，免再另以網路、二維或人工方式辦理 108 年度結算申報。後續如所得憑單更正，致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所得，國稅局將依正確所得資料計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稅或退稅，不會處罰，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惟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之所得如非屬通知書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非屬憑單所得資料，或有其他逃漏稅情事，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3.小心詐騙問題

為避免本項服務遭詐騙集團利用，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通知書自本年 4 月 28 日起採掛號郵件寄發，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至自動櫃員機辦理退稅，如有疑問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證。

二、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查詢期間：本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二)查詢方式

1.利用憑證查詢

憑證種類	備註
自然人憑證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含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已註冊健保卡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
手機認證	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外僑不適用)
電子憑證	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1)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下載並安裝離線版申報程式或登入線上申報程式。

(2)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可以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申報程式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3)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大陸人士除外)，可以憑證(手機認證不適用)使用申報程式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國稅局申請查詢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可於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辦公時間內，親自向上開單位申請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1)親自查詢	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國稅局核驗，無國民身分證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國稅局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係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則為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之居留證正本

)，供國稅局核驗，並由國稅局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
--	--

3. 利用查詢碼查詢

納稅義務人	查詢方式	查詢碼取得方式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利用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08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1)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 (2)以憑證(手機認證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 (3)國稅局核發。 (4)通知書上所載。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	利用查詢碼，搭配本年1月31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1)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 (2)以憑證(手機認證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 (3)國稅局核發。

(三)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1.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可查詢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所得資料範圍：108年度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

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國稅局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3. 扣除額資料範圍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及長期照顧扣除額等 8 項扣除額部分資料，除災害損失扣除額項目外，其餘項目囿於資料提供單位電子化程度不同之限制，僅為部分資料，資料來源如下：

扣除額項目	資料來源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院提供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資料。 ● 1,326家受贈單位提供之現金捐贈資料。
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健康保險(含補充保險費)。 ● 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人身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 ■ 農民健康保險。 ■ 國民年金保險。 ■ 軍公教人員保險。 ■ 國內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人之人身保險。 ■ 16家產險公司承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醫藥及生育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家國軍醫院。 ● 28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 15家榮民(總)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家國立大學附設醫院。 ● 17家市(縣)立醫院。 ● 41家私立醫學中心及分院。 ● 115家私立醫院。 ● 324家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 ● 3家醫療財團法人-診所。 ● 21,043全民健保特約私人診所。(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該等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國稅局蒐集該等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
災害損失	國稅局核定建檔之災害損失資料。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家本國銀行。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4家外商銀行。 ● 14家人壽保險公司。 ● 23家信用合作社。 ● 276家農會信用部、25家漁會信用部。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衛生福利部提供107年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所轄159所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3年)。 ● 國防部所轄陸軍、海軍、空軍官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內政部所轄中央警察大學之自費生學費資料。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符合下列照顧方式之證明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僱外籍看護者 ■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 ■ 在家自行照顧者(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者)。(但未提供109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四)涵蓋所得人範圍

1. 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有「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及第7點規定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滿 20 歲子女（須於 107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均須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五)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

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 108 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 納稅義務人子女於 108 年度未滿 20 歲惟已結婚，且 107 年度未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列報扶養。
4. 納稅義務人超過 20 歲子女 108 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5. 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 108 年度已結婚（含 108 年度中結婚）、於 108 年度超過 20 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或手冊）。
6. 納稅義務人超過 20 歲子女、兄弟姊妹及直系尊親屬 107 年度有重複申報情形、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 108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已同意 108 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7.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 108 年度結婚或離婚者。
8. 納稅義務人、配偶、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已依規定申請將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

9. 已依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國稅局申請執行者，或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 108 年度所得資料者。
10.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分居者。

(六)注意事項

1. 國稅局提供所得或扣除額資料查詢，係便利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之納稅服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2. 納稅義務人依國稅局提供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扣除者，申報時可免檢附捐贈收據、繳費單據、國稅局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惟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其他扣除項目，仍應依規定檢附，以免發生短報、漏報所得或虛列扣除額情事，致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一)電子申報

1.網路申報

(1)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大陸人士除外)之納稅義務人。但不包括年度中死亡、離境、逾期申報及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2)申報程序

甲、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結算

申報軟體辦理申報；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Mac、Linux、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於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辦理申報。

乙、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可以憑證為通行碼，利用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並下載 108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辦理申報。如未利用上開憑證為通行碼，而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登入者，得將以下列方式查詢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甲)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乙)利用「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丙、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可以之憑證為通行碼，利用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並下載 108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辦理申報。如未利用上開憑證為通行碼者，可輸入本年 1 月 31 日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為通行碼，逐筆鍵入所得資料。已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利用查詢碼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將其檔案匯入電子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2.二維條碼申報

(1)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但不包括年度中死亡、離境及逾期申報者。

(2)申報程序

甲、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結算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乙、納稅義務人無須申請身分認證，只要透過結算申報軟體，並逐筆鍵入所得資料，即可選擇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正確計算應納稅額並列印申報書。

3.媒體申報

(1)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大陸人士除外）。

(2)申報程序

甲、外僑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結算申報軟體辦理申報。軟體安裝後，可利用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檔案匯入媒體申報軟體或逐筆鍵入所得資料後辦理申報。

乙、完成申報後，須列印結算申報書併同系統產出之媒體申報檔案，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二)申報資料(書)遞送處所

1.網路申報者：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2.二維條碼申報書或人工填寫申報書申報者：戶籍所在地或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郵寄方式遞送申報書者，請以掛號直接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3.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媒體申報或以人工填寫申報書者：居

留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臺北、高雄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三)結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應併同申報書送(寄)各地區國稅局。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申報。網路申報者免填送申報書，但有上開應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者，應於本年 7 月 10 日以前送(寄)各地區國稅局。

(四)簡式申報書之適用對象

所得屬應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薪資、利息、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之盈餘、取自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金、新臺幣(下同)18 萬元以下之稿費，且採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計算採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股利所得中不含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的股利、無適用租稅優惠、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取得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之股利、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

(五)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1.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 132,000 元，其餘受扶養親屬及未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 88,000 元。

2.一般扣除額：分列舉扣除額及標準扣除額兩種，只能擇一填報減除，二者不得併用。

(1)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扣除 120,000 元，有配偶合併申報者扣除 240,000 元。

(2)列舉扣除額：下列各種費用有確實證明或收據，且不超過法定限額部分，可申報扣除。

甲、捐贈

(甲)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透過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之捐贈，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乙)國防勞軍之捐贈、對政府之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得全數列報，並無金額限制。

乙、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限額為 24,000 元。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沒有金額限制(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丙、醫藥及生育費

合於規定之醫藥及生育費，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外，均可扣除。

丁、災害損失

災害損失除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外，得憑國稅局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申報列舉扣除。

戊、購屋借款利息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限額為 30 萬元，以一屋為限。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以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後之餘額，在上開限額內申報減除。

己、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限額為 12 萬元。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者，不得扣除。

庚、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甲)未取得規定之受贈收據。

(乙)捐贈者未具有選舉權。

(丙)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超過 10 萬元。

(丁)捐贈之政治獻金經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戊)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

(己)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 105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平均得票率未達 1%〔108 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5 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另新成立之政黨以下一次(109 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台灣基進於 105 年成立、台灣民眾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於 108 年成立，且於 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所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

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及罷免支出

公職人員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之餘額，得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上開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壬、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款，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

3.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除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擇一減除外，並得減除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87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108年度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全年合計不超過27萬元者，可全數扣除；超過27萬元者，以扣除27萬元為限。

(3)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200,000元。

(4)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最多扣除25,000元。但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五專前3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除外。

(5)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103及以後年度出生)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120,000元。但有(7)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6)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人每年扣除120,000元。但有(7)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適用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	<p>甲、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須檢附 108 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p> <p>乙、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須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p> <p>丙、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p>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 108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p>甲、檢附 108 年度使用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p> <p>乙、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p>
於 108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	<p>甲、須檢附 108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p> <p>乙、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p> <p>●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p> <p>●住宿式服務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不適用(5)(6)情形：

甲、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

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乙、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
額。

丙、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
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六)薪資所得計算方式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
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
薪資所得：

- 1.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 200,000 元，全年薪資收
入未達 200,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
- 2.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
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必要費用為限，
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費用憑證及相關證
明文件。

(七)基本生活費差額

按財政部公告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75,000 元乘
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
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之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
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為
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八)相關租稅優惠

- 1.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交由租
賃住宅服務業經營出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稅、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費用標準提高為 53%、超過 2 萬元部分，依現行費用標準 43% 計算所得課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

2.(1)106 年 11 月 24 日起，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之時價，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2)公司員工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持有獎酬股票 2 年以上，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 2 年以上，得於轉讓時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申報課徵所得稅。(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九)結算申報稅額計算方式

- 1.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稅額之計算，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2)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3)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2.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本人或配偶其中一方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雙方之所得仍應合併填報於同一張申報書辦理申報，並報繳稅款。
- 3.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 (1)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2)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E)，再與其他類別所得之應納稅額(AF)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應檢附之文件，詳一般申報書說明六之一或簡式申報書說明二之一

- 1.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 2.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 3.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或取得該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十一)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注意事項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額詳細填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所得，而依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108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4678 比 1。

(十二)房屋及土地租金標準、費用標準及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房屋(含土地)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108 年度各地區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詳如附件四。

2.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產租賃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國稅局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108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均維持 107 年度之標準，詳如附件五。

3.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甲、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乙、10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

(2)非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其交易所得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個人已提供或國稅局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未依前開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國稅局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國稅局應按財政部核定標準計算其所得額。108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詳如附件六。

(十三)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

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其受 105 年 12 月 21 日實施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制度影響，致增加人事費用，同時符合規定要件(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聲明書」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以規定之費用率加 1%(即純益率減 1%)，惟仍應備妥受影響之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必要時調閱審查。

(十四)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1)綜合所得淨額

(2)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3)海外所得

甲、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乙、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於限額內扣抵。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基本稅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海外所得÷(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

(3)特定保險給付

指保險期間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其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 3,330 萬元者，以扣除 3,330 萬元後之餘額計入。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 3,330 萬元。

(4)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5) 申報綜合所得稅扣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2. 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綜合所得淨額以外之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者。

(2) 雖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

(3) 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3.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4. 基本稅額之計算

$$\text{基本稅額} = (\text{基本所得額} - 670 \text{ 萬元}) \times 20\%$$

5. 一般所得稅額之計算

$$\text{一般所得稅額} = \text{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text{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text{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

6. 應繳納基本稅額之計算

(1) 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以決定應否繳納基本稅額。

(2) 基本稅額 \leq 一般所得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3)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視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大小：

甲、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geq (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乙、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

應繳納之基本稅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7. 罰則

短漏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1) 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2) 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國稅局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補徵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十五)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採網路申報說明

1. 申報程序

- (1)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需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2)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電子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逐筆建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及薪資調查表等資料，或匯入符合規定格式之媒體檔案，並利用通行碼透過網路傳輸資料辦理申報，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資訊中心網站(<https://www.fia.gov.tw>)下載使用。

2. 完成申報後，應於本年 7 月 10 日以前將聯合執業合約書

、扣免繳憑單申報書等附件，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得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透過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四、繳稅方式詳附件二、三

五、退稅方式詳附件二

肆、稅務服務電話及網址

- 一、納稅義務人對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或至其網站查詢（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詳如附件七）。
- 二、納稅義務人使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或採網路申報、二維條碼申報或媒體申報，對於申報軟體如有任何疑問，除可撥各地區國稅局之服務電話或至其網站查詢外，亦可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6-188 查詢。
- 三、納稅義務人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相關網站，請直接輸入網址，勿引用不明連結，以免誤入網路釣魚陷阱。

附件一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三三六九〇號令訂定之。
-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內者。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1、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甲、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乙、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丙、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己、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2、個人: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甲、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乙、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

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丁、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3)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二)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如下：

(一)延期期限：

1、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2、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3、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酌情核准延期一至十二個月。

(二)分期期數：

1、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2、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3、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酌情核准分期二至三十六期。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七、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附件二：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退）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一般國人（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額試算服務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持國稅局寄發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1、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 2、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者，應以國稅局寄發通知書所載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在郵政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持國稅局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稅，或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手機認證為通行碼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至櫃檯繳納。	
		信用卡	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每1申報戶以1張信用卡為限），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或4126666，電話五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者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者請加撥+8862【或4或7】；服務代碼166#)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辦理；亦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連結至上述網站，取得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即完成繳稅作業。		
		轉帳	繳稅取款委託書	1、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帳戶（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為限），或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繳稅取款委託書（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之存款帳號），並蓋妥存款印鑑章，遞送或以掛號郵寄國稅局，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2、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寫之繳稅取款委託書中應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請預留存款以備提兌，提兌時存款不足者，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	
		自動櫃員機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稅。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晶片金融卡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辦理；亦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連結至上述網站即時轉帳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電子憑證或手機認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即時轉帳繳稅。	
一般 結算 申報 ／ 網路 二維 人工	臨 櫃 繳 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1、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稅。	
		信用卡	1、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每1申報戶以1張信用卡為限）辦理，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 或 4126666，電話五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者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者請加撥+8862【或 4 或 7】；服務代碼 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亦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上述網站，取得或由系統自動帶入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採用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者，請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或鍵入於申報軟體，如透過電話語	2、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者，應以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在郵政機構或金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p>音或網際網路無法取得授權時，得於營業時間內逕洽發卡機構以人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號碼。取得授權後，即完成繳稅作業。</p> <p>2、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截止日（109年6月30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於信用卡繳稅截止時間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稅。</p>	<p>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p>
		轉帳 繳稅取款委託書	<p>1、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之存款帳戶辦理，應依式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並蓋妥存款印鑑章。採用人工申報者，應將繳稅取款委託書附於申報書。</p> <p>2、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寫之繳稅取款委託書中應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請預留存款以備提兌，提兌時存款不足者，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p> <p>3、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僅限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稅。</p> <p>4、採用網際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者，免填寫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p>	
		自動櫃員機	<p>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稅，免填繳款書。採用人工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者，應將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附於申報書。</p>	
		晶片金融卡	<p>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辦理，亦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上述網站即時轉帳繳稅。</p>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網路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電子憑證或手機認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轉帳繳稅。	
外僑人士	有統一證號	網路媒體人工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1、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支票方式辦理退稅。 2、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者，應以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在郵政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轉帳	晶片金融卡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辦理，亦可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上述網站即時轉帳繳稅。	
		網路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內政部核發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電子憑證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轉帳繳稅。	
信用卡	1、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外僑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每1申報戶以1張信用卡為限)辦理，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輸入信用卡及繳稅相關資料，取得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取得授權後，即完成繳稅作業。 2、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截止日(109年6月30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稅。	
無 統 一 證 號	人工	臨櫃 繳納	代收稅 款金融 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國稅局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退稅。	
			便利 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大陸 人士	人工	臨櫃 繳納	代收稅 款金融 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便利 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備註：

- 1、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方式繳稅之繳納截止日，除外僑信用卡繳稅開放至109年6月30日，其餘案件延長至109年7月2日。109年7月1日至7月2日繳納者，屬逾期繳稅案件，惟不加徵滯納金。
- 2、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請納稅義務人逕洽各發卡機構。
- 3、一般國人選擇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已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繳款書QR-Code專區之行動條碼進行繳稅。
- 4、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繳稅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查閱。

附件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簡表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備註1)						
			臨櫃		信用卡 (備註2)	轉帳			
			金融 機構	便利 商店 (限2萬元 以下)		繳稅取款 委託書	自動 櫃員機	晶片 金融卡	活期(儲蓄) 存款帳戶 (備註3)
一般國人 (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額試算服務	✓	✓	✓	✓	✓	✓	✓
		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網路、二維及人工申報)	✓	✓	✓	✓	✓	✓	✓
外僑人士	有統一證號	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網路、媒體及人工申報)	✓	✓	✓			✓	✓
	無統一證號	人工申報	✓	✓					
大陸人士	有統一證號	人工申報	✓	✓					
	無統一證號	人工申報	✓	✓					

備註：

- 1、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繳納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外僑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繳稅除外)，繳納截止日開放至本年7月2日24時(即尚未加徵滯納金)。本年7月1至2日繳納者，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另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提供繳稅服務之行動支付APP辦理線上繳稅。
- 2、外僑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結合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3、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使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電子憑證辦理網路申報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案件。

附件四：108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財政部109年1月22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681760號函准予備查

一、房屋（含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一)臺北市部分：

-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8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新北市部分：

- 1、住家用：
 - (1)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 計算。
 - (2)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8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三)桃園市部分：

-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8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四)臺中市部分：

-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8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五)臺南市部分：

-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8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六)高雄市部分：

- 1、住家用：
 - (1)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 計算。
 - (2)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8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七)其他縣（市）部分：

-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8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依土地申報地價之 5% 計算。

附件五、108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109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300號令訂定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43%；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43%。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36%；不負擔水費者減除3%。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35%；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附件六、108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09年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02680號令訂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1、直轄市部分：
 - (1)臺北市：
 - ①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六計算。
 - ②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
 - (2)新北市：
 - ①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②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 ③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④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⑤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3)桃園市：
 - ①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②平鎮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③楊梅區、大園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④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 (4)臺中市：
 - ①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 ②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③南區及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④西區及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⑤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⑥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⑦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⑧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⑨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⑩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⑪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⑫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臺南市：

- ①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②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③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④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⑤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⑥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⑦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⑧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高雄市：

- ①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 ②新興區及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③前金區、前鎮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④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⑤鹽埕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 ⑥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⑦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⑧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⑨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⑩林園區、美濃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⑪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 ①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②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2)縣轄市：

- ①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②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③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④彰化縣員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⑤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3)鄉鎮：
- ①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②苗栗縣竹南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③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琉球鄉、九如鄉、長治鄉及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④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附件七：

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02) 2311-3711	www.ntbt.gov.tw
		(02) 2311-3899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03) 339-6789	www.ntbna.gov.tw
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04) 2305-1111	www.ntbca.gov.tw
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	(06) 222-3111	www.ntbsa.gov.tw
高雄國稅局	高雄市廣州一街148號	(07) 725-6600	www.ntbk.gov.tw